

哲 學 叢 書

枯雷頓原著
劉奇譯述
陳大齊校訂

邏 輯 概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E三一六九(三)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難後第二版

(23544)

中學適用

哲學叢書 邏輯概論 一冊

An Introductory Logic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J. E. Creighton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劉奇

譯述者 陳大齊

校訂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楊瑞文 吳葆璣 徐仲璽)



J. E. CREIGHTON, PH. D., LL.D.
*Professor of Logic and Metaphysics
in Cornell University*

作者 枯雷頓 教授遺像

著者初序

本書原欲爲大學學生之教本，且係由余在康內爾大學之講議改成，目的兼在理論與致用。「形式邏輯」雖不無缺點，但余終信其爲近代教育中最有價值工具之一，使人思維明晰，且發展其批評之心智。英哲米爾（Mill）自傳中，曾力述其得益於邏輯之實習者甚多。嘗云：「余深信近代教育中易使人成爲一正確之思想者，莫如邏輯一科。人能由此而知文字言語之確義，不爲空漠兩可之名詞所蒙惑。」本書論演繹法，雖多有同於通常教本，但論歸納法時，則用哲學方法，解釋傳統之理論，且爲卷三中各種學理研究之預備。

在初級邏輯書中，櫟括一種認識上之理論，初視似覺可疑。但余覺此事非僅正當，且爲現時所必需者。蓋今之心理學，非復「精神哲學」，乃須用試驗方法研究，離哲學而成一種自然科學。故係注重「心理生活」之構造，如各種原素心理作用之性質，及其連合之定則。而非注重若干觀念爲吾人造成知識之作用。由此可知，心理學非對心中一切情狀及作用爲究竟之說明。此種說明，乃邏輯分內之事。邏輯之以「智慧」（intelligence）視作「認識作用」（knowing function）研究，正如倫理學之研究實際上心理作用。

質而言之，邏輯之此一方面，能否裨益於向無哲學訓練之人，此事之難，余亦深知。惟依個人經驗，使余仍信雖在初級學生，亦能使其了解近代邏輯理論中之各種主要觀念。本書說明之不完全，余亦自知，但已盡力所及，使材

料簡明而切實，且用多數熟知之事實以爲例證。

一八九八年八月

枯雷頓 J. E. Creighton, Cornell University.

三版序

本書初版以後，十一年無內容上之變更，至此版則幾全部改訂。每章均有重要之變更，許多節中增益數段新討論。尤以卷二中，完全改作數節。初版第十三章『歸納之問題』，今則擴爲二章。且於此卷全部，將各種歸納作用之討論，與一普通之哲學理論，連成密切關係。初版末章，爲『理性與經驗之學說』，今則代以『知識之統一』。因余深覺，關於經驗中所含各種主要範疇之作用與意義，須有明確之說明。且須以此說明，總結思想性質之討論，由此大致指明各種科學之結果，必需哲學爲之解釋。本版關於推理之實習問題，較初版多二倍以上，因余深信此種性質之新鮮材料，必爲此科教師所歡迎。

前序所謂初級邏輯應注重之二種目的，如訓練思想與引導哲學研究，仍爲改訂此版時所未忘者。本版卷三，乃以『發展』之觀點說明『知識』。惟其中所討論之觀念，乃以前各章中常用以解釋各種舊邏輯理論之結果。本書中凡屬較爲理論上之研究，乃用較小之字排印。讀者研究正文時，若無暇詳閱此種附註，亦可置之。蓋此僅欲提示讀者若干較深之問題，或給教員一種解釋與深造之參考。

一九〇九年八月 著者

四版序

本版甚少根本上之變更。但全書各處均有文字上之修改，以使其意義較為明確。至於問題與練習，則已審慎改訂，刪去多數舊問題，而加入新得之例證。此乃由余引自各大學刊印之試卷，及多數科學書科學史中。余極感謝計伯迪 (K. E. Gilbert) 博士，助余搜集與排列此等材料。

所列練習諸題，乃欲引起讀者之思考與討論，非欲讀者僅以文字解答之。關於歸納推理，尤係如此。希望讀者可由此等練習而知思想作用之活動豐富內容，非僅知其抽象之形式與方法。

一九二〇年五月 著者

譯者例言

本書係譯 J. E. Creighton: An Introductory Logic 四版改正本。原文未嘗刪略，至意義稍晦之處，則由譯者增一二語，以助了解。關於術語譯法，本無統一標準。嚴譯穆勒名學及名學淺說中名詞，多用單字，易生歧義。張子和蔣維喬諸氏所編『論理學』，則多用日譯名詞。譯者惟採諸家所用名詞，涵義極合原文，且較普及於社會者，餘則自行重譯。惟稍涵專門意義之字，皆已附註原文，以便讀者對照。至原書所列實例，有不易使國人了解者，則由譯者在國內書報中改引補充。因其合於國人之經驗，易得切實之印證。

至於本書名稱，不用『名學』或『論理學』者，因二者皆不足以代表現代 logic 一科。現代之 logic，已非限於歐洲傳統之演繹形式，更非中國先秦名家之片段褒貶。蓋因歸納方法之發展，與進化觀念之應用，logic 一科，乃研究思想歷程之全部，而非限於文字言語之辨論。故『論理學』正同『名學』，不足譯此。邇來傾向，多用『邏輯』，用敢從同，以符其實。

又英文 *sophist* 一字，有『哲人』與『詭辯派』之二譯名，各有偏於褒貶，違於原義。茲譯『辯士』，求較中立云爾。

凡原書用斜行字母 (*Italics*) 排印之字句，皆表示注重，或節引名家之言，或爲拉丁成語。譯本則加以。及

。。。或「」等符號，以期顯豁。遇必要時，皆已附註原文，可以對照。

量後所欲聲明者，即此書爲二重之翻譯。前年秋季。譯者始以語體文譯之，去年春即脫稿。因出版事稽遲，夏中東遊過滬，由商務印書館取回，以文言重譯，今春竣事。先後蒙張競生陳百年二先生詳爲校閱，至深銘感。翻譯期間，得陳正謨黃雲章二兄繼續鼓勵與幫助，俾竟全功，亦應誌謝於此。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劉奇 識於北京大學東齋

跋

前年秋季，此書始譯時，作者枯雷鈍教授尙健在。以書中系統之整飭，敘釋之明暢，令人一見而知其爲循循善誘之大師。故譯者居恆與友人云，若能負笈新洲，當首入康校，親炙其教。今春此稿告成，聞胡適之先生云：『教授已於去冬作古。』康校誠失柱石，個人抱憾尤深。歸而思所以紀念之，苦於材料之難覓。且聞教授雖主康校哲學重要講座，其已刊之著作，僅此初級課本。餘皆講章，未付剞劂。此外則有數年前其弟子畢士伯里（Pillsbury）等合作哲學論文一集，以爲其盡職康校二十五年之紀念。計至去冬，當逾三十載。教授精神，習而彌篤。此集之序，乃康校校長舒爾孟（Schurman）氏所作，節錄如左：

『今日之理想教授，必須有真正非凡之特色。居乎世俗之中，參預世事愈多，則世事愈爲之豐富，而其人格亦愈生動。但又非爲流俗所淹者。權勢富貴，衆所徵逐，而彼則未視爲人生之至謁。其所目爲先圖者，惟理智之發展。畢生從事，懃懃無已。……蓋欲使自身成一真美學術國中之忠臣而已。』

『教授於康校行政上實際之諸問題，亦甚關心。幹部諸會中，皆曾盡其心力。嘗謂，即大學最高之功能，亦必依其收入及設置而定。但彼恆懸一理想大學於前，努力使之實現。因其洞知爲教授者之正當職務與作用，故對大學，生一種法制與統治之觀念。此種人格，實任何大學行政部中無價珍寶。教授之被舉爲研究院主任，

即公認其有奮發領袖精神之證。康校之精神，亦由此院造其極峯。

『論及大學在人類文化之位置與職務，持一適當見解，誠爲事之重要者。以此理智上之認識，化入實際人生中，尤較緊切。余覺枯雷鈍教授爲近代大學最高精神中生動之一員，蓋已多年矣。人或計慮俗事，如學子人數、經濟、名譽等，而彼畢生之職志，惟在其學生識見與思想之發展。人或因自己目的失敗而灰心，彼則覺失敗即成功條件之一，未可稱之爲失敗者。人或於理智生活之高尙價值，無信仰心，彼則因常有內心之發展，燃成真理壇上之烈燄。其自信力，及其信人如己之心，即未若摩西（Moses）所秉之神光，至少亦係提一明燈，照耀，以備來至「理性神靈」啓示之前。

『枯氏在教室之中，最富鼓舞學生之力。不冀人多，惟求篤實。從其就業者，多爲校中最能思想者。其方法時以演講，亦常用梭格拉底問題法，每由此而知其學生之研究與思維乃求自得之也。此事極爲重要，蓋所以啓發心目，喚起反省，使青年於宇宙萬有，及人生究極，油然而生一種新意念。枯氏誠所謂「克盡厥職」者。其弟子已多散爲高級教師，感念其教誨，莫不忠實而熱烈……』

觀此足見枯氏允當世界教授之模範。反觀吾國學風，眷慨何如。惜其生卒時日，及其他重要事蹟，尙感缺漏，未能作一詳傳，以享東土人士。三數年後，譯者若能出國，當不忘此訪問。否則惟望康校歸來之諸君，有以教之也。

八月十日 譯者

目次

緒言

第一章

邏輯之觀點與問題

一

第一節

邏輯之定義

一

第二節

邏輯與心理學之關係

四

第三節

邏輯爲科學抑爲技術

七

第四節

邏輯之材料

一〇

第二章

邏輯發展中重要之四期

一三

第五節

梭格拉底與概念

一三

第六節

亞里士多德與三段推論式

一五

第七節	培根與歸納方法	二〇〇
-----	---------	-----

第八節	由進化之觀點看邏輯	二二二
-----	-----------	-----

卷一 演繹推理

第三章	推論式及其分子	一二五
-----	---------	-----

第九節	推論式之性質	一二五
-----	--------	-----

第十節	推論式之分子	一二七
-----	--------	-----

第十一節	知覺概念與判斷	一二二
------	---------	-----

第四章	名詞	一二六
-----	----	-----

第十二節	個體名詞普通名詞與集合名詞	一二六
------	---------------	-----

第十三節	抽象名詞與具體名詞	一二八
------	-----------	-----

第十四節	積極名詞與消極名詞	一二四
------	-----------	-----

第十五節	絕對名詞與相對名詞	四三
第十六節	名詞之外延與內函	四四
第五章	定義與分類	四八
第十七節	名詞意義之確定	四八
第十八節	定義	四九
第十九節	分類	五八
第六章	命題	六四
第二十節	命題之性質	六四
第二十一節	命題之性質與分量	六五
第二十二節	分類之困難	六八
第二十三節	主詞與表詞之形式關係	六九
第七章	命題之解釋	七六

第二十四節 直接推理·····	七六
-----------------	----

第二十五節 命題之對當·····	七八
------------------	----

第二十六節 命題之換質·····	八二
------------------	----

第二十七節 命題之換位·····	八三
------------------	----

第二十八節 換質位法與反換法·····	八六
---------------------	----

第八章 推論式·····	九〇
--------------	----

第二十九節 推論式之特性·····	九〇
-------------------	----

第三十節 推論式之規則·····	九三
------------------	----

第三十一節 推論式之四格·····	九八
-------------------	----

第九章 正確式與各格之改造·····	一〇一
--------------------	-----

第三十二節 推論式之式·····	一〇一
------------------	-----

第三十三節 四格之特殊規則·····	一〇二
--------------------	-----

第三十四節	各格之正確式	一〇六
-------	--------	-----

第三十五節	十九式之韻語	一〇七
-------	--------	-----

第十章	省略與不規則之推論式	一一一
-----	------------	-----

第三十六節	省略式	一二二
-------	-----	-----

第三十七節	前引推論式與後繼推論式	一二三
-------	-------------	-----

第三十八節	連鎖推論式	一二六
-------	-------	-----

第三十九節	不規則推論式	一二一
-------	--------	-----

第十一章	假設推論式與選擇推論式	一二七
------	-------------	-----

第四十節	假設推論式	一二七
------	-------	-----

第四十一節	斷定推論式與假設推論式之關係	一三一
-------	----------------	-----

第四十二節	選擇推論式	一三六
-------	-------	-----

第四十三節	雙肢推論式	一三八
-------	-------	-----